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Supreme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3月2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總長親赴南投地檢署召開立委補選聯合查察會議

立委補選南投地檢署查賄不停歇

「假活動真賄選」、「藉工作費名義行賄」

是否涉犯刑責，由檢察官視具體個案而定

- 一、刑檢察總長親赴南投地檢署召開立委補選聯合查察會議，指示立委補選如涉有不法情事，應嚴查速辦，並慰勉同仁辛勞

112年3月4日將進行第十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二選舉區（南投市、名間鄉、集集鎮、竹山鎮、鹿谷鄉、水里鄉、信義鄉）缺額補選投票，刑檢察總長於今(2)日親赴南投地檢署，邀集臺中高分檢署、調查局等，召開立委補選聯合查察會議，並慰勉檢察官辛勞。總長表示：3月4日即將進行投票，選戰已進入最後二天，請檢察機關應密切注意，凡有以正常活動掩護賄選，或以載送有投票權人前往投票，以拉高投票率情事者，嚴加查緝，毋枉毋縱。

- 二、發放工作費是否涉犯刑責，由檢察官視具體個案及相關原則進行認定，與會者並就認定標準，達成以下共識：

- (一)工作人員之人數配置與工作內容及負荷，是否具衡平性。
- (二)工作人員之薪酬與工作時數，是否具相當性。
- (三)工作人員取得報酬之次數及多寡，與僱用方式是否與社會通念相符。
- (四)工作人員之僱用是否具必要性。
- (五)工作人員選任標準與來源是否符合社會常情。

- 三、如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意圖使人不當選罪情事，檢察機關應速查明事實，以維護選舉秩序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：「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如有涉嫌違反者，檢察機關應速查明事實，以維護選舉秩序。

**四、檢察機關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維護選舉秩序。最高檢察署呼籲：
請立委候選人依法競選，如有違法情事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**

總長呼籲：請立委候選人依法競選，切勿心存僥倖，如有不法情事，檢察機關即儘速查明並澄清，共同維護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選舉。

